

1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乐县青龙乡人民政府的青龙乡高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龙乡高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盛洋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20.2万元，资产总额为26.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青龙乡高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盛洋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20.2万元，资产总额为26.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 广西盛洋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